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2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商用")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购买海信商用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同时与海信商用开展战略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增资后海信商用的股权比例为25%。该交易构不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25)全文详见2016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2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商用"或"标的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购买海信商用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同时与海信商用开展战略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增资后海信商用的股权比例为25%。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以海信商用整体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海信商用2013~2015年度近3年的扣除除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税后净利润乘以10倍PE(市盈率)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增资价格。

3、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海信商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1号3号楼(生产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经营范围:收款机、税控设备、彩票终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POS终端、电子支付终端系统及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用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布线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708,257.90	330,274,904.71
总负债	159,763,917.13	159,118,709.58
收入	449,330,449.88	411,471,974.44
净利润	46,558,145.64	52,078,619.93

3、增资前后海信商用的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前,海信商用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5.60	70.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1251.29	20.49%
青岛员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1.11	9.51%
合　计	6108.00	100.00%

公司增资完成后,海信商用注册资本为8144万元,公司占海信商用增资后股权比例为25%,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5.60	52.50%
自然人股东合计	1251.29	15.36%
青岛员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1.11	7.1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6.00	25.00%
合　计	8144.00	100.00%

4、本次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企业)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原注册资本为6108万元,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2036万元,增加至8144万元;乙方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乙方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甲方发行,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并对其进行增资。

2、按照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乙方2013~2015年度近3年的扣除除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税后净利润乘以10倍PE确定增资价格。

3、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即开始为本次增资而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等工作,乙方需积极配合。

4、正式《增资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且乙方自收到全额增资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载有甲方详细股东信息的股东出资证明书,且乙方承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5、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应有权获得与增资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享有资产收益、分红权、选择管理者权及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6、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要确保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乙方应设4名董事,其中1名应由甲方推荐)及监事会候选人1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副总经理1名,并有权随时向乙方派驻财务副总监。

7、甲乙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以资本合作为纽带,通过整合系统资源,利用甲方旗下软件企业优势商户资源及乙方在商用POS和支付类产品的优势,带动乙方业务规模的拓展,达成乙方规模增长、价值提升的目的。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是海信集团IT板块的核心企业,致力于流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为企业用户提供软件、硬件、咨询、运维及各类终端产品等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了商业软件、商用收款机、金融支付、体育彩票终端等。

海信是国内最早从事流通信息化研究和实践的企业之一,于1989年即开始致力于收款机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海信商用依托海信国家级研发中心的强大科研实力,秉承"技术立企、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立足自主研发,在商业软件、商用收款机、金融支付等多个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目前已成为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中国品牌。

公司本次对海信商用增资并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以资本合作为纽带,通过整合系统资源,利用公司旗下软件企业优势商户资源及海信商用在商用POS和支付类产品的优势,通过共同开发,使海信的硬件能更好地满足软件和客户的使用需求,公司的大消费信息平台得到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的软件渠道和平台驱动将有助于海信商用的可持续增长和品牌价值提升。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与海信建立比战略合作更为牢固、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软件、硬件及新形态产品等方面与海信商用共同研发,以软件为纽带,加强双方销售渠道的融合与合作,实现与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共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海信商用股权比例为25%,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依据海信商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海信商用进行增资及战略合作,主要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协同效应。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商用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本次业务合作增长的实现依然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同时,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17日公告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69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683.3894万股,全部向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对本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增加了公司最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留存利润金额分别为36,569.98万元、56,302.06万元、89,135.17万元,合计182,007.21万元,留存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1、公司建设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2012年至2014年投资总额为243,175.78万元,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0,922.76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82,253.02万元。

2、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也快速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2年初增加173,504.21万元,存货余额2014年末较2012年初增加34,509.26万元,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前述项目外,还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对本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留存利润使用情况"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增加。

四、增加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协议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康得集团(协议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6年4月15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认购14,683.3894万股甲方增发的股票(下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1股整数时)情况,则舍去非整数部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格为32.6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购买标的股票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80,000万元。

若上述基准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由此,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对本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等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同时制定了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议案,并做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了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对本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第七章　其他披露事项"。

综上,本预案(修订稿)与2015年12月17日公告的前次预案相比较,本次对前次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没有减少原预案披露的章节,而是修订、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修订后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请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要求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该票据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详见2014年6月28日、2014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59%。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鉴于拟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临时)次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告编号:2016-13号)。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调整和审计评估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投项目首发获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5次会议审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管理的创投基金--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分别持有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41.864万股、406.242万股和403.362万股,分别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91%、4.51%和4.48%。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基本情况如下:

达晨创恒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23,040万元,其中:达晨财智出资1,24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75%;

达晨创泰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25,260万元,其中:达晨财智出资1,26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52%;

达晨创瑞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00,303万元,其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9085%;达晨财智出资1,003万元,出资比例为1%。

截至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披露的拟上市企业中,达晨系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尚有24家在等待证监会审核。目前达晨系所投资的企业累计已有40家成功挂牌上市(其中:首发上市39家、借壳上市1家);有3家公司已过会,等待发行。此外,达晨系所投资的企业有47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41,952,917.84	741,646,821.97	667,606,686.28	11.09%
营业利润	12,885,965.01	-20,292,652.55	59,182,809.54	-134.29%
利润总额	14,081,980.45	3,372,357.33	59,894,090.04	-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86,764.38	24,138,430.85	47,909,790.59	-4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2	0.0394	0.0783	-4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37%	4.75%	-2.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524,068,529.66	1,547,861,204.30	1,365,849,300.17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019,942.60	1,015,893,320.77	1,018,087,705.63	-0.22%
股　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83	1.6600	1.6635	-0.21%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4),预计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288.60万元,同比下降78.23%;利润总额1,408.19万元,同比下降7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8.67万元,同比下降39.7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现预计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利润-2,029.26万元,同比下降134.29%;利润总额337.24万元,同比下降9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3.84万元,同比下降49.62%。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受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子公司锐利能源需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AS)相关规定,对油藏资产进行评估后,计提相应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出具业绩快报期间,子公司锐利能源的油藏评估报告处于评估中,对油气资产减值测试数据尚不确定。目前公司根据初步评估后的油藏报告,判定子公司锐利能源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业绩预告时预估的可收回金额低,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发生了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防止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监事张兵因故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监事严克勤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克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的监事7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二)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的监事7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该次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该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的监事7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四)通过《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严克勤、陆志群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监事参与表决,同意的监事5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00时在无锡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10人,董事彭建武、战颖因公务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张登馨、屈仁斌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2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22,912,846.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4,584,181.4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营业收入预算为265,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姿女士、秦海波先生、张登馨先生、杨育武先生、彭建武先生、朱静波先生、杨晖先生、蒋富国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姿女士、秦海波先生、张登馨先生、杨育武先生、彭建武先生、朱静波先生、杨晖先生、蒋富国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筹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开展2016年度审计工作,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6号
债券代码:112081　债券简称:11新野0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凡在2016年4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5日支付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1(112081)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4月2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下一期债券起息日:2016年4月25日

16、下一期债券票面利率:7.10%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1"的票面利率为7.10%,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2、除息日:2016年4月25日

3、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1"持有人。2016年4月2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